國立政治大學(國際事務學院)徵才公告

□內補■外補

公告時間:111年7月28日至111年8月4日(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)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五職等一級行政專員	
二、用人單位	國際事務學院	四、名額	正取1名(得增列候補至 多3名)	
五、資格條件	 學歷與工作資歷: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者,並具畢業後3年以上專任工作資歷;或碩士畢業者,並具畢業後1年以上專任工作資歷。 一般技能:具行政經驗及國際交流經驗,且具備籌辦大型活動之能力。 語言能力: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佳,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能力,需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;或國內英美語文學系畢業;或具國外大學以上學歷。(非英語系統國家需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具第2外語能力尤佳。 電腦操作能力:Office、Excel操作;基本電腦資訊處理能力。 人格特質:溝通協調能力、積極任事、組織能力佳、可獨立作業、抗壓性高。 			
六、主要工作項目	 辦理學術活動及學院導師活動; 辦理國際合作交流(含交換生、雙聯學程)及外賓接待; 學生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; 辦理院級課程及英語授課業務; 辦理專業學院認證; 辦理院訊及英文期刊; 電話答詢、提供各項諮詢與協助; 其他交辦業務。 			
七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			
八、薪 資	依本校約用人員薪資規	定辦理。(自五	職等下限38,582元起敘)	
九、工作地點	本校國際事務學院辦公室			
十、應繳交資料	 履歷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進用項下,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)及自傳。 資格條件所需學歷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如為國外學歷,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) 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。(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相關證照影本。 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(週四)17時前,將資料送交國際事 			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			院時間為準,逾期歉難受理。	

十二、甄選方式		1. 經書面審閱應繳交資料並符合資格條件者,通知參加面試,不克 參加視同放棄,面試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
一、跳送刀式		2. 依面試結果,擇優錄取。
		1. 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
備 註	3點各款情事者,本校不得僱用;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	
	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,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	
	2. 本職缺為預估缺,須待現職人員離退後始得進抈。	
	3. 申請本職缺之書面資料,合者通知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。	
	4. 面談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	
	5. 信封註明「應徵國際事務學院五職等一級行政專員」。	
	6. 連絡人:侯岳君祕書,電話:(02)29387682	
	++	
中	華	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- 1. 資格條件及主要工作項目應符合職缺之工作說明書。
- 2. 本公告發布前請先傳送人事室審閱。
- 3. 依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,徵才公告應至少公告5個工作日。
- 4. 內補時徵才公告請函轉本校各單位,並於本校徵才網頁及職缺單位網頁公告,5 職等以上同時於人事室網頁公告。
- 5. 外補時可刊登於下列網站:台灣就業通網站(www. taiwanjobs. gov. tw) 台北人力銀行(http://www. okwork. gov. tw/) 行政院人力行政總處(http://www. dgpa. gov. tw/)。